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大家。为切实加强随州法治人社建设，建立分工明确、协调高效、运转有序、特色鲜明的工作机制，现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随州市人社局法治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随州市人社局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刘熙发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法规科、办公室、劳动关系与劳动保障监察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单位参与。

二、明确责任分工。构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建设工作格局，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做好法治建设协调督办工作；局法规科牵头负责行政执法监督、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案卷评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

作；劳动关系与劳动保障监察科会同劳动保障监察局牵头负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人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加强信息报送。结合“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阳光人社惠企行动”等活动，将人社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对接、有机融合。各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开展的法治建设相关活动情况及时报局法治办。



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为随州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一）持续抓好学习贯彻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决策部署、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实际成效。（责任单位：人事科、办公室）

（二）压实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职责。贯彻落实《湖北省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办法》，进一步压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汇报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制度、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等规定。对照市直单位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做好考核迎检工作。（责任单位：局法治办）

二、着力完善人社政策法规体系

（三）完善配套政策制定。围绕人社领域现行法律法规，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逐步制定完善人社领域配套政策。加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配套制度建设，为抗击疫情、支持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社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工作部署，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应审尽审，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配合做好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工作。（责任单位：法规科、人事科、办公室）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五）健全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推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作用，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责任单位：法规科）

（六）深入推进职能转变。完善权责清单、收费清单、负面清单动态管理，持续开展简政放权和“减证便民”工作。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推动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入驻窗口各局属单位）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人社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全市人社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高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法律知识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法规科）

（八）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定期公布重大违法行为。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社保欺诈违法行为。继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

五、依法处理化解行政争议

（九）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行政执法、化解行政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功能和作用。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持续开展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编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汇编，提高复议应诉工作人员办案能力。（责任单位：法规科）

六、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十）深入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营造浓厚普法学法氛围。聚焦防疫、援企、稳岗、扩就业、支持复工复产等

社会关注、群众和企业关心的人社惠民、惠企重点政策，持续开展政策公开、政策解读、政策宣讲等活动，打造随州人社法治宣传教育品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通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等主题活动广泛进行普法宣传。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宪法专题讲座。运用“学习强国”APP、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等平台全覆盖推动“网学网考”。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拓展普法宣传阵地领域。（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对口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

随州市人社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普法内容	责任单位
1	党内法规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牵头单位：人事科（机关党委）
2	综合类	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牵头单位：办公室、法规科
3		《劳动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办公室、法规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局、仲裁科
4	就业创业类	《就业促进法》以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章、促进就业和创业的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配合单位：人才局、就业局
5	劳动关系类	《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最低工资规定》、《集体合同规定》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法规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局、仲裁院

6	社会保险类	牵头单位：养老科、工伤科、市社保局 《社会保险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7		《失业保险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失业保险科、市就业局
8		《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工伤科、市社保局
9	人才人事类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专技科
10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事业科
11	劳动争议类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仲裁科、仲裁院
12	劳动监察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劳动监察局
注：1、其他科室、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普法责任。 2、各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在做好普法宣传的同时，要加大人社政策宣传。			